

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确水务〔2019〕131号



关于印发《县城用水报装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队、厂、部：

《县城用水报装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县城用水报装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城供水企业用水接入，统一用水报装服务办理平台，提高用水接入服务效能，结合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山县进一步简化水气暖报装程序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确城管〔2020〕26号）及我县用水接入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城市供水企业向辖区用水需求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用水接入服务，仅限于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的用水接入服务，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用水接入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用水接入服务，是指用户根据自身用水需求，向用水地的城市供水企业提交用水接入申请，并完成用水接入的服务。

第四条 用水接入服务，包含居民用水接入服务和非居民用水接入服务。

（一）居民用水接入服务是指为居民生活用水类用户提供用水接入服务，包括：

1.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在供水企业供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不涉及增、改、迁建），用于居民生活用水的新建住宅用水接

入项目。申请用水水表口径为 DN40 以上-DN150 及以下的居民住宅建设生活用水接入项目。

2. 零星居民用水项目：在供水企业供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不涉及增、改、迁建），申请用水水表口径为 DN15-DN20 及以下的居民生活用水接入项目。

（二）非居民用水接入服务是指为非居民用水类（含特种用水）用户提供的用水接入服务，包括：县城范围内的城区或工业园区的酒店、饭店、工厂、商业综合体或其他商业企业的用水接入口径为 DN15-DN150 的用水接入项目（含施工用水）。

第二章 用水报装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用水报装，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等功能，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用水接入服务）全流程审批、服务、管理的信息系统。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供水企业报装系统是指我县供水企业为满足用户用水接入需求整合建设的，具备用水接入全流程办理、服务、管理的信息系统。

第七条 用水接入服务应当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报装受理、验收接入申请等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供水企业报装系统应当按工程审批系统管理要求完成对接，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供水企业报装系统进行用水接入办理的，应当与工程审批系统同步办理流程、共享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完成服务工作要求。

第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和供水企业报装系统主动公开办事指南、承诺时限、咨询电话等要素信息，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供水企业应当在县服务大厅的专门窗口派驻人员，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第三章 用水接入服务要求

第九条 用水接入服务办理环节和时限。

(一) 用水接入服务办理环节为1个，即申请即通水1个环节。

(二) 用水接入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前置办理时间）

第四章 用水接入涉及的行政审批或手续服务要求

第十条 用水接入涉及的行政审批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占绿等行政审批或相关手续并行办理，由供水部门代办并限时办结，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第十二条 用水接入事项进入审批办理程序后，遇特殊情况需要暂停审批的，应当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具明暂停原因，并及时告知用户。特殊情况是指由于法定原因、用户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审批必须暂时中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用户回访机制，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对报装、设施运行状况等业务办结后进行二次回访、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和建议，促进服务水平提升，提高用户满意度。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